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8183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考量許多弱勢家庭，其中有部分為分擔家庭壓力而半工半讀、或為協助撫養親屬等，卻反被排除在救助制度外，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修正草案，重新認定「有工作能力」之要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令認定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在學生，除就讀日間學校者外，皆視為有工作能力；但考量社會現況，許多經濟弱勢家庭中該年齡階段之子女，為減輕家庭經濟壓力，選擇就讀夜間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又為維持生計，須出外工作，但其工作薪資往往極低、工作狀態亦不穩定，卻因此被排除在社會救助制度之外，令弱勢者陷入立法不足之窘境。
- 二、許多家庭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年老、年幼者而需人力照顧，但不應於法律中放入「單獨照顧」、「獨自扶養」之文字，避免照顧者因喘息、接受親友協助或其他社會資源，就遭到排除。
- 三、另懷孕者有無工作能力不應以懷孕時間為要件，而應改以母體狀況為考量。
- 四、故本法擬修正，將就讀夜間學校或進修學校者、主要擔任照顧傷病、年老或年幼之家屬者、因懷孕而不能工作者，排除於「有工作能力」之要件外，方可符合社會現實，保障弱勢權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賴清德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三（有工作能力之要件）</p> <p>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u>大學以上</u>在職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u>擔任主要照顧</u>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或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u>擔任主要扶養</u>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u>婦女懷孕經醫師診斷</u>不能工作。</p> <p>七、受<u>監護</u>宣告。</p>	<p>第五條之三（有工作能力之要件）</p> <p>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七、受禁治產宣告。</p>	<p>一、第一款刪除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進修學校、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該年齡本應屬求學年齡，卻需「半工半讀」分擔家庭經濟壓力，原條文形同對經濟弱勢家庭的懲罰條款。</p> <p>二、第四款、第五款將「獨自照顧」、「獨自扶養」文字修正為「主要照顧」，因家族成員對弱勢者本會共同照顧，經常以其中一人為主要照顧者，其他人為次要或輔助照顧者，則此類家庭不該因此遭排除。</p> <p>三、第六款應修正為以婦女懷孕實際健康狀況為認定標準，而非以懷孕時間來區分。</p> <p>四、配合 97 年 5 月 2 日本院修正通過之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p>